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969號

原告 佳訊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芳洲

被告 風采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彩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1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7月7日簽訂網路服務企劃契約書（NO：890182，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承攬網站製作服務，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70,000元，被告已於簽約日支付簽約訂金35,000元，惟因被告直至112年12月15日始將資料陸續交付伊，伊並於同年月25日依系爭契約備註欄紀載內容，發函通知被告看初稿及給付看初稿費用25,000元，詎被告經多次催繳仍未付款，伊遂於113年5月27日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因未收到被告剩餘未給付款35,000元，為此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35,000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無契約關係，99年雖簽系爭契約，當時檔案太大無法以電子郵件傳送，故99年時有寄送光碟給原告，但原告也未在24天內完成初稿，99年底結束時系爭契約就算終止，伊也未要求原告返還35,000元訂金，但也不要原告繼續做，原告什麼都沒有做。99年結案後，原告一直打電話來希望重新簽約，106年也重新擬了合約要與伊簽約，但伊當時未簽，伊都要退休了，到112年仍一直打電話來要繼續簽約，原告說給他一些照片讓他處理看看，結果原告處理的與伊近年處理的相差太大，還拿其他公司的資料做被告公司的網頁，伊未提供公司簡介及資料予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變更或消滅之特別要件），則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簽有系爭契約，原告並已於收到資料後24日內完成初稿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網站初稿設計看稿通知書、網站改版設計款項通知書、兩造法定代理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與被告所提相同時期兩造法定代理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互核以觀（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堪可信實，又系爭契約備註欄既已載明：「24個工作天看初稿，再付25,000元」等語，是原告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5,000元，即屬有據。

(三)被告雖以系爭契約已於99年底終止、原告未於99年收到光碟資料之24個工作天內完成初稿、其未提供資料予原告且原告

01 所給付內容非其所願等語置辯，惟為原告否認，依前開說
02 明，被告即應就其前開所辯負舉證任；然查，被告僅提出10
03 6年間原告所擬之契約為憑，姑不論該份106年間契約與系爭
04 契約所約定之履約內容互核不盡相同，二者應非為同一契
05 約，且未經兩造簽署，亦不足以證明證系爭契約業已終止；
06 況觀諸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當契約生效後，甲方（即被
07 告）如要求乙方（即原告）終止上述承攬之企劃業務，須經
08 乙方同意以乙方之公司大、小章蓋用之合意終止契約書面方
09 式，始生合意終止契約效力。」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明
10 確，然被告卻未能提出終止契約之相關資料供參，是其前開
11 所辯，已難憑取；再觀諸被告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其確實
12 曾傳送數檔案及照片予原告，並與原告討論網站設計之相關
13 事宜（見本院卷第84頁），足見兩造間於112年底仍有繼續
14 履行系爭契約，應堪認定。

15 (四)又被告抗辯其未提供資料予原告云云，核與其所提之LINE對
16 話紀錄及原告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不符，尚難憑
17 取。至被告另辯以原告未於99年間收到光碟資料後完成初稿
18 、及再抗辯原告所給付內容非其所冀部分，亦均未舉證以實
19 其說，且此係屬原告是否給付遲延、抑或有無不完全給付之
20 情事，核與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給付價款，分屬二事。是被
21 告前開所辯，仍難憑取。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訴請被告給
22 付25,000元，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另原告雖復以系爭契約第1條併請求尾款10,000元，惟查，
24 兩造就付款方式之真意既已特約於系爭契約之備註欄，一如
25 前述，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已依約完成上檔前之校
26 稿，則原告請求尾款10,000元部分，即屬無據，礙難准許。

27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5,000元，及自起訴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8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
30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02 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
03 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04 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6 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
07 示各自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2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
13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蔡凱如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